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，经审议全部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公告（临 2024-124）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